

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价工服〔2017〕63号

省物价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 安全评价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经研究，决定放开安全评价服务收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安全评价服务收费，通过市场竞争选择安全评价服务机构、形成收费标准。

二、各地安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安全评价服务市场化，放开数量管控，完善服务标准规范，促进公平竞争。积极推进安全评价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进行惩戒。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者截留定价权。

三、各安全评价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信用的原则。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服务场所醒目位置真实明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有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废止本地制定出台的相关收费文件，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安全评价服务价格（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价格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56 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